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证券简称：新力金融

编号：临 2017-052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）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8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）和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的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（修订稿）》）之独立财务顾问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收到华林证券《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经我司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6月23日起更换贵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和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。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笑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负责贵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我司授权刘凯先生接替担任贵公司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和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万同、刘凯，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。”

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工作。

附：刘凯先生简历

刘凯先生：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，学士学位。曾参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